

吉林省林业厅文件

吉林造〔2016〕139号

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林地清收 还林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林业局，各国有林业、森林经营局，相关事业单位：

为了做好全省林地清收还林工作，科学考核和评价还林实施效果，出台兑现政策，为领导决策提供决策依据，经研究制订了《吉林省林地清收还林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吉林省林地清收还林造林质量检查验收办法》

吉林省林业厅

2016年4月6日

